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相　對　人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12日對相對人公司所在地送達抵銷存款信函，惟實際上相對人已結束營業，經郵局以無人收受為由退回，聲請人再於108年7月27日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住所為送達，仍遭郵局以無人收受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抵銷存款之意思表示無法到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抵銷存款信函及退回信封、掛號郵件回執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108年8月19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083857825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